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前身为创办于 1952 年的原岳阳师范学校，2003 年升格为普通高职院校。

建校以来，学院以服务地方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培养农村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为重点，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学院于 1993 年开始承担国家教育援藏任务，为西藏培养中小学教师和学前教育教师。学院先后获“全国教育援藏先进单位”、“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荣誉。

学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一体”的办学理念和“做精教师类职业教育，做强现代管理与服务类职业教育，突出民族特色”的办学定位，深度融入行业产业，对口服务地方和民族地区，致力于把学院建成区域及少数民族地区小学教师和幼师培养基地和现代管理与服务类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湖南民族职业学院，简称湖南民院。英文名称为 Hunan Vocational College For Nationalities。

第三条 学院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学院路郭镇。学院网址：<http://www.hnvc.net.cn>。

第四条 学院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岳阳市人民政府举办，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院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核准学院章程，任命学院负责人，监督与指导学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对国有资产和经费的管理；尊重学院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为学院办学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保障学院办学不受校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通过思想教育、知识传播和能力培养，把学生培养成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第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保障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的办学自主权。

第十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举办者、上级主管部门、本院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对学院在办学过程中签署的各类合同与协议、重要规章制度草案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学院法律纠纷的处理。法律顾问由院长聘任。

第二章 职能与任务

第十二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主要职能，遵循“校企校校联合，工学学教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专业技能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自主制定招生方案，确定全日制学生和培训学员的招生规模。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本院实际，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学院重点建设以小学教师教育专业群和学前教育专业群为基础的教师教育专业集群；以旅游服务、财经服务、通信服务、艺术设计等专业群为基础的现代管理与服务专业集群。

第十五条 学院按照“校区景区融合、专业景点依托、教学实训一体”的教学模式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对学生（学员）进行管理，实施奖惩，颁发相关学业证书。

第十七条 学院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原则，加强科研创新，重视成果推广，以服务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为重点，不断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质量。

第十八条 学院广泛吸纳社会资源，积极开展合作办学，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办学之路。

第十九条 学院依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

第二十条 学院坚持和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己任，加强民

族文化的有机融合和传承，为文化繁荣与文明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院党委的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学院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

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中共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事规程》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民族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职权进行监督，查处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案件，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院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学院

院长的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重要形式，按照《湖南民族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规程》研究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为学院其他有关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对学院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议并决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学术标准及考核办法、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三）审议科研规划方案、学术机构设置及人才培养标准。

（四）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五）对学院发展规划、财务预算、人才引进等重大方案中涉及教学科研的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六）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争议。

（七）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重要学术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采取自下

而上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由民主选举程序产生，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担任学院行政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1/4。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院教代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时召开。会议的意见与建议，通过会议决议方式作出。

第三十一条 中国工会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与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依据《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开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与要求。学院为学生会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和监督学院的民主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高效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按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协调、服务以及对外联络等职能。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合理设置教学系（部）和科研机构。

学院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系(部)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按照学院要求,制定本系(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做好教学质量监控。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五)负责与相关行业、企业共建校企合作基地,充分利用学院资源开展技术服务与培训。

(六)负责本部门教职工的管理与考核。

(七)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八)配合学院相关部门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跟踪服务等工作。

(九)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十)做好本系(部)的安全稳定工作。

第三十七条 系(部)主任是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系(部)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系(部)党总支负责本系(部)教职工及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支持系主任履行职责并对系(部)工作履行监督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各项决议。

(二)负责本系(部)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三)负责本系(部)安全稳定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大会。

(五)其他应由系(部)党总支负责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

席会是系（部）重大事项的决策形式。根据会议内容，党政联席会议分别由系主任或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讨论系（部）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时，由系主任主持；讨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群团工作时，由党总支书记主持。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系（部）根据学科特点设立教研室和研究所（中心）。教研室、研究所（中心）根据系（部）授权开展工作。其设置、变更和撤销须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并报学院审批。

第四十一条 系（部）设立分工会委员会，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及系（部）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经营与管理。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院管理与服务。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依法享受薪酬、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

（三）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

涉切身利益的重要决定和重大事项，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职业理想，坚定职业操守，恪守职业规范。

（二）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四）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五）遵守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内部机构和人员配备比例，设置各类人员岗位。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职务与岗位聘用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聘用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聘用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九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考核评价机制，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条 学院有计划地对教职工进行培训，不断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并为教职工职称晋升、岗位定

级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第五十一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办学实际，制定和调整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办法，逐步提高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工资与福利待遇。

第五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及相应的权利救济机构，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离退休人员是学院办学的重要资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享受相应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第五十四条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外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与学院规定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六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按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各类文体活动。

（三）申请学院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提出异议，对学院教职

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向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五）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断完善少数民族学生服务体系，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保障。

第五十九条 学院支持学生依法依规组建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学院积极为学生社团提供基本的活动条件。

第六十条 学院依法依规对学生实行学籍管理制度，对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思想考核合格、技能测试达标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六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和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全面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六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表彰奖惩制度，对在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

第六十五条 学员是指在学院参加继续教育、职业培训但不具有学院学籍的学习人员。学员的权利与义务由学员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约定。

学员按照法律法规、学院规定和协议约定内容，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完成学业并达到要求者，由学院发放相应的结业证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六十六条 学院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广泛开展与行业企业的合作，优化人才培养环境，提高学院办学水平。

第六十七条 学院建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的联系与咨询机构。理事会旨在促进学院与社会各界建立广泛友好的合作与服务，为学院办学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提供咨询与建议，为学院争取办学资源。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理事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六十八条 学院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凝聚校友力量，支持学院发展。校友会依据国家法律和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

学院以校友会等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法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合法募集和引进社会资金，支持学院发展。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与评价，学院改革、建设、发展的重大举措，除有保密规定者外，均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一条 学院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院事业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学院对拥有的经费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二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第七十三条 学院积极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坚持勤俭办学，开源节流，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四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利用国家财政资金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以及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七十六条 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院名、荣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八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学院稳定和师生安全。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七十九条 学院校徽为两个同心圆，内圆以红色填充，中间为黄色填充的“岳阳”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Y”的变体，内圆与外圆之间上半部分为学院中文校名，下半部分为学院英文校名。



第八十条 学院校旗为红底黄字的长方形旗帜，中间印有学院校徽，校徽下为学院中英文校名。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校歌为《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校歌》，校友刘创作词，张东海作曲。

第八十二条 学院校庆纪念日为每年 10 月份最后一周

星期六。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经岳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三以上代表提议或院长办公会提议，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后，启动修订程序。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均依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自学院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